

「Be The Light 點亮未來」東區青年正向思維計劃 「法」現新視角：學界創意 Reels 大賽

詳情

一、合辦及支持機構

- 合辦機構（主辦方）：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
- 支持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

二、目的

- 鼓勵東區中學生運用創意思維，製作直向短片 (Reels)，以生動、深刻的角度宣揚正確守法觀念。
- 加強青年對常見犯罪行為（如毒品、盜竊、私煙、冒牌貨、詐騙及洗黑錢、童黨及校園欺凌、暴力與非法追債等）的認知，從而提高警覺、遠離罪行。
- 引導青年防範「誤墮法網」，成為守護法治的「守門人」。

三、主題

- 挑選其中一個大會提供的參考個案製作直向短片 (Reels)。
- 作品須以防範「誤墮法網」為核心主題。
- 透過 Reels 短片創作，宣揚正確守法觀念，加強青年對常見犯罪行為的警覺性。

四、參賽資格及組別

- 參賽資格：參賽者必須於東區居住或就讀。
- 比賽組別：
 -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
 -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

五、參賽形式

-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組隊形式報名參賽（每隊限 4 人）。
- 每名參賽者只可登記參賽一次（不論是以個人名義或作為隊伍成員），不得同時以個人及組隊形式，或跨隊伍重複報名。
- 每名個人參賽者或每支參賽隊伍，最多可提交 3 段作品。
- 歡迎不同年級的學生組隊參賽，惟該隊將歸入隊中最高年級隊員所屬的組別（例子：若隊員年級包括中一、中三及中六，該隊將被分配至高中組）。
- 歡迎不同學校的學生跨校組隊報名參賽。

六、 作品規格

- 片長：60 秒至 180 秒（3 分鐘）以內。
- 格式：直向影片 (9:16)，解像度不少於 720p（建議 1080x1920 或以上）。
- 拍攝器材：器材不限，可使用智能手機或任何專業拍攝器材。
- 檔案大小：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前的原始檔案建議不超過 1 GB。
- 語言：必須以粵語（廣東話）為主，並附有繁體中文字幕（亦可加設英文字幕）。

七、 遞交作品方式

- 參賽者／參賽隊伍須自行將作品上傳至 YouTube 帳戶，並將影片隱私設定設為「不公開」。影片標題須統一命名為：「參賽組別_作品標題_隊長或個人參賽者姓名」（例如：高中組_向依托咪酯說不_陳小明）。
- 填妥報名表後，連同 YouTube 影片連結及作品簡介等資料，於 **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23:59:59 或之前**，電郵至主辦方秘書處（電郵：edydcec@had.gov.hk）。遞交時間以主辦方電郵系統接收日期及時間為準。
- 提交時須附上不多於 60 字的作品簡介（內容可包括：作品描述、創作理念、如何傳達守法訊息或對青年犯罪個案的認識）。
- 凡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包括隊伍內所有未滿 18 歲之隊員），其報名表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以示同意參賽及接納參賽聲明之內容。
- 成功提交報名表及所需文件後，主辦方將發出確認電郵。如在提交後 5 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確認電郵，請致電 2886 6523 與主辦方聯絡。
- 所有資料及作品一經提交，一律不可修改。

八、 評審標準

- | | | |
|----------|-------|---|
| • 主題切合度 | (30%) | 作品是否切合主題，以生動、深刻的角度宣揚正確守法觀念、加強青年對常見犯罪行為的認知，並引導青年防範「誤墮法網」，從而清晰傳遞守法訊息。 |
| • 創意及原創性 | (30%) | 故事構思、題材角度及表達手法是否新穎並具創意。 |
| • 資訊準確性 | (20%) | 影片內對相關法律知識、犯罪類型及防範措施的描述是否正確無誤。 |
| • 製作技巧 | (15%) | 畫面影像質素、剪輯流暢度、燈光、音效及配樂之整體技術表現。 |
| • 整體感染力 | (5%) | 作品的整體藝術呈現，以及是否能引發觀眾共鳴及反思。 |

九、*活動日程

• 報名及遞交作品

- ✧ 開始日期：即日起
- ✧ 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香港時間 23:59:59
- ✧ 遞交時間以主辦方電郵系統接收日期及時間為準

• 預防「誤墮法網」及 Reels 影片製作工作坊

- ✧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

• 作品評審

- ✧ 2026 年 12 月中旬

• 得獎結果公布

- ✧ 2026 年 12 月下旬
- ✧ 得獎者將獲電郵及電話通知領獎詳情；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 頒獎禮

- ✧ 2027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民青局賽馬會青立方（柴灣青年廣場 4 樓）

* 所有活動日程以主辦方最新公布為準。主辦方保留隨時修改及變更日程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十、預防「誤墮法網」及 Reels 影片製作工作坊

- 主辦方將邀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懲教署代表講解真實青年犯罪個案。透過個案分享，讓參加者（非參賽者亦可報名出席）了解犯罪後果及法律責任，從而更易於拿捏大賽作品的重點訊息。此外，工作坊亦邀請了 Reels 影片製作專家，親自教授 Reels 影片拍攝技巧、剪接及聲效處理等實用技能。

•

工作坊詳情	
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5 時至 6 時 30 分
地點	民青局賽馬會青立方視頻工作室（柴灣青年廣場 4 樓）
講者	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代表，以及 Reels 影片製作專家
費用	全免
備註	• 工作坊名額有限。如有意出席，請於 <u>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或之前</u>，填妥工作坊報名表，並電郵至主辦方秘書處（電郵：edydcec@had.gov.hk），以預留座位。 • 參加者須將報名表檔案（PDF）標題命名為：「參加者姓名_工作坊_報名表」（例如：陳大文_工作坊_報名表）。 •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成功報名並出席的參加者，將獲發參與證書及紀念品一份。

十一、**獎項**

• **初中組及高中組（每組各設）**

冠軍：	港幣 3,000 元禮券、獎座及獎狀
亞軍：	港幣 2,000 元禮券、獎座及獎狀
季軍：	港幣 1,000 元禮券、獎座及獎狀
優異獎（3 名）：	各港幣 500 元禮券及獎狀

• **另設**

最踴躍參與學校獎（2 名）： 各港幣 800 元禮券及獎狀

• **作品推廣**

得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東區學校、社區活動及不同平台播放作宣傳。

十二、**參賽條款及細則**

1. 報名表內所填寫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必須全部屬實，並須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虛報資料者將被取消各項已報名的參賽資格，所屬成績會被作廢。
2. 凡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包括隊伍內所有未滿 18 歲之隊員），其報名表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以示同意參賽及接納參賽聲明之內容。
3. 參賽作品一經提交，主辦方不接受任何修改，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
4. 參賽者必須保留參賽作品原檔，如參賽作品獲獎，有關參賽者必須提交作品原檔予主辦方，以便安排在頒獎禮或其它媒體播放。
5. 如參賽者／參賽隊伍提交多於三份參賽作品，主辦方將會依作品提交時間的次序考慮首三份作品，其餘作品將不予受理。
6. 參賽作品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遺失或錯誤，主辦方將不會承擔任何相關的責任。
7. 因是次大賽所衍生之費用，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8.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原創，並從未公開發布及播放。主辦方容許參賽者運用人工智能工具輔助創作影片過程，但影片主體內容須由真人演出及實景拍攝，嚴禁提交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之影片。
9. 參賽作品中使用的配樂及音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權等）。參賽者可使用「無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權等）素材」或任何合法授權之素材。
10. 參賽作品不得抄襲、剽竊、重製、冒名或複製他人作品，亦無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權等），並且作品須未曾在任何網站、媒體或渠道公開發布、播放、獲獎或參與其它比賽。
11. 參賽者須確定有關參賽作品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權等）不屬於任何機構。如參賽作品產生任何版權糾紛，均須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一概與主辦方無關。

12. 任何參賽作品因使用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侵害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權等）而引致主辦方的損失，主辦方有保留追回獎項及追討賠償之權利；若引發相關法律訴訟，參賽者應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主辦方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13. 參賽作品不得含任何潛在淫褻、猥褻、不雅、血腥、暴力、色情、誹謗、意識不良、粗言穢語、種族誤會或歧視、商業和宗教宣傳、煽動性、誹謗性、違法或任何其它具爭議性等不適當的內容。如有發現，將被取消資格。
14.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之內容，包括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如有發現，將被取消資格。
15. 參賽者須確保作品中出現之所有人物（包括聲音、影像）已獲同意授權拍攝及供是次大賽之教育及宣傳用途。
16.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是否獲獎)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權等）均屬主辦方擁有，主辦方有權修改、保留、公開發布及使用參賽者遞交的作品作教育、展覽、宣傳及紀念品等用途，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它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而主辦方無須通知參賽者及向參賽者支付版權及知識產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商標權等）或其它任何相關費用。
17. 主辦方將持有所有參賽作品、大賽相關活動相片及影像之使用權，不需任何口頭或書面許可，即可在任何媒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媒體、戶外播放平台、刊物或其它宣傳渠道等媒介，公開發表、播放、展示及刊載。
18. 主辦方有權不接受任何不符合大賽主題、規格或不恰當的作品，並對大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
19. 主辦方保留詮釋及有權隨時修訂或更改本大賽詳情、參賽條款及細則、獎項及其它有關大賽的安排，毋須先行通知，並保留權利不頒發任何獎項。
20. 主辦方之委員、主辦方秘書處職員、評審委員會成員及其直系家屬不得參加是次大賽，以示公允。
21. 主辦方保留驗證任何參賽作品及核實參賽者身份的權利。
22. 如無法透過參賽者所提供的電郵及電話號碼與其取得聯絡，主辦方將不會就未能發出的獎座、獎狀及獎品負責。
23. 大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判決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24. 參賽者如有違反大賽規則，主辦方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25. 參賽者向主辦單位提交參賽作品及報名表，即表示同意接受並遵守是次大賽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26. 參賽者於報名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與是次比賽相關之用途。參賽者提交資料即表示同意主辦方為是次大賽用途收集及使用其個人資料。
27. 大賽不設任何上訴機制。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方保留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28. 如中文原文及英文譯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十三、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主辦方秘書處 (電話：2886 6523)。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2886 6523.